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015年度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公【2016】0083号),该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2016年1月13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业绩预告原因系你公司在综合分析正在开发的杭州万通中心项目及杭州上园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现状、未来变化趋势及上述项目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的基础上,拟对上述两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但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8万元。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结合杭州万通中心项目及杭州上园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现状、未来变化趋

势、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减值迹象发生期间等因素详细分析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影响金额。

二、公司2015年度对杭州万通中心项目与杭州上园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进展。

三、2015年前三季度是否对上述两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专项书面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我公司正在安排业务部门准备和组织相关材料并抓紧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协调工作,拟于2016年1月22日回复该问询函相关问题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0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巨力集团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交易申报及资金清算等事宜,同时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进行合并管理。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2日,回购期限为364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6年1月18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1%;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4004%,占公司总股本2.0633%;占质押172,5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9.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8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00,921,932.66	5,322,468,822.28	27.78%
营业利润	708,923,414.57	606,563,750.41	16.88%
利润总额	716,540,559.18	608,731,785.30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217,569.82	512,330,157.93	1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15	0.4023	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14.41%	-11.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04,860,015.81	9,750,302,452.34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80,169,594.24	4,506,383,965.43	10.51%
股本	1,112,075,445.00	1,112,075,4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8	4.06	10.51%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0,921,932.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8%;营业利润708,923,414.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8%;利润总额716,540,559.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217,569.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4%。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6.88%至36%。现经过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17.54%,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09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参胶囊获得荷兰药监局植物药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产品丹参胶囊正式通过了荷兰药品评审委员会(CBG-MEB)的植物药注册批准,是公司中药品种在欧洲主要医药市场取得的第一个治疗性药品证书,标志着公司产品实施中药国际化战略取得了重要里程碑进展。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信息

证书编号:RVG114997

产品分类:欧盟植物药(OTC用途)

商品名:丹参胶囊(Danshen Capsule)

活性成分:丹参提取物(折干) 325毫克/粒

生产商:本公司

疾病领域/适应症:妇科/用于轻度痛经的症状缓解

证书有效期:2016年01月06号至2020年12月31日(五年)

法规基础:基于欧盟人用药指令《2001/83/EC》第16(a)条款,作为传统植物药获得注册批准

丹参胶囊是公司主导研发的丹参系列品种之一,丹参作为我国常用传统中药,在心脑血管、消化、代谢、和抗肿瘤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在中国和欧洲地区有悠久的历史用药基础。该品种按照欧盟传统植物药指令的要求标准自动启动研发并向荷兰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丹参胶囊最终得到荷兰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充分表明在该品种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等方面均已完全符合欧盟国家对药品监管规范、程序和技术标准要求,并达到与欧盟当地产品完全一致的生产和技术控制水平。

二、丹参胶囊的研发、注册受理及批准过程

丹参胶囊于2011年6月针对欧盟市场启动立项,2011年11月通过了预评估申请,2014年1月底正式启动药品注册申请,2014年2月荷兰药品评审委员会受理这一申请并通过形式初审,2014年4月通过了欧盟GMP现场检查认证,至今取得产品批准,整个研发周期耗时约4.5年。

截至本公告日,丹参胶囊累计研发投入为1084.71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丹参胶囊是我国又一例成功获得欧盟植物药传统注册的中药品种,也是第一个中药品种在欧盟批准用于治疗经期间疼痛的药物。该产品是公司的独家品种,采用新型流化床制粒技术,微丸化灌装胶囊,产品剂型完全符合了欧盟患者的用药特点和习惯,与其它传统剂型相比,具有服药方便、患者依从性高的特点。

从剂型创新角度和医学适应症角度,国内尚无与公司丹参胶囊相同的中药产品上市。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会对子公司码头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63,961,000.00元。

●本次交易系统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投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效率以及安全生产的要求,提高设备性能,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公司与天津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岸边集装箱装卸桥中标合同,合同总价为63,961,000.00元人民币。

天津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投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成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同时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岸重工有限公司——天津岸重工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天津岸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经济区1号1楼326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起重及运输设备、大型装卸系统设备、掘进设备、轧钢设备及相关重型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相关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管道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船舶维修;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对码头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2台40.5吨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次购买岸边集装箱装卸桥中标合同总价为63,961,000.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场交货,通过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通过提供安全系统及作业效率的机械及设备保障,提升集装箱装卸快捷、高效、安全的保障标准,降低机车的故障率,减少船停时,提高作业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七、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会对子公司码头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63,961,000.00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西三路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润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集团、上市公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庞大集团46,000,000股,占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的0.71%。
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西三路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雷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768870084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9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0000768870084Y
主要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62%) 杭州聚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润时代商务中心C1座
电话	010-68729666
传真	010-68731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雷	董事长	重庆渝澳桥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立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申华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张宗友	董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于芳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无
4	齐雅民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宋敏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女	中国	中国	无
6	胡波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张洪波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财务学院院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王海兵	监事会主席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别治	职工监事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李会生	职工监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沈健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2	徐海峰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3	蔡益民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4	林艳芳	副总经理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15	齐岩	督察长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总股本5%的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12月18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

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商讨,上述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2月25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2016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6年1月1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6年1月12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贾景程先生于近日因病去世。

贾景程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履责,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作为职工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对贾景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贾景程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诚挚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的公告格式要求,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郭现生先生所持林州重机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标的股票	原质押数额(股)	本次补充质押数额(股)	本次补仓后质押数额(股)	占总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郭现生	是	林州重机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223.188,889.00	2015-0325	2016-03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2	郭现生	是	林州重机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23.188,889.00	2015-0628	2016-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3	郭现生	是	林州重机	15,050,000.00	15,050,000.00	30,100,000.00	223.188,889.00	2015-0628	2017-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4	郭现生	是	林州重机	13,897,150.00	1,300,150.00	15,197,300.00	223.188,889.00	2015-0628	2017-0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个人使用	

二、股东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3,18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累计质押股份为215,447,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

2.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双方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供货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5.合同采购方: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管理局(筹)

6.合同供货方:公司

二、重要提示

1.本合同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2.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885,818,158.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39%,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但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的计划实施时间为两年,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有可能出现未能及时收回合同款项的风险。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PP采购(二)合同书》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